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

「起動黃大仙」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3/2013 號(8.2.2013)

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及連接性改善工程

目的

本文旨在請組員就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及連接性改善工程」討論項目的計劃大綱，以便黃大仙民政事務處為此項目擬備「初步建議書」提交民政總署。

背景

2. 行政長官於本年一月十六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布，為強化地方行政計劃，政府將推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為每區預留一次過一億元撥款，以支援區議會推行社區重點項目。為此，黃大仙區議會於本年一月廿二日召開特別會議，經討論後決定將這項計劃的工作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跟進，並同意設管會成立一個常設工作小組，以協助設管會推行社區重點項目的工作。

3. 設管會於本年一月廿二日的第八次會議上討論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時，決定了在黃大仙區推行兩個社區重點項目，分別為「黃大仙廣場擴闊及改善工程」及「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及連接性改善工程」。設管會於第八次會議上討論將「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及連接性改善工程」納入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時參考的列表載於附件。另外，設管會亦同意在其轄下成立「起動黃大仙」計劃工作小組，以就項目作較詳細及專注的討論，並跟進由籌備至完成期間的工作及監察項目的實施情況。

「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及連接性改善工程」

4. 摩士公園已有四十多年歷史，並由四個部分組成，佔地十五點八公頃，為現時九龍最大型的公園。摩士公園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所管轄的場地。區議員及區內團體關注現時公園連接性不足，各部分被馬路或梯級分隔，不方便市民使用。康文署署長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出席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席上有委員提議以天橋連接公園四個部分，以改善公園的連接性，讓市民安全進出及使用公園。黃大仙前區議員劉志宏博士,BBS,JP 連同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學生，亦曾就此工程構思進行研究，並建議興建橋樑及升降機以改善摩士公園連接性。有關研究報告已轉交康文署參考。

5.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第三次會議上，通過成立「改善摩士公園連接性」工作小組，並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舉行會議，邀請康文署、建築署及相關部門，共同研究工程的可行性及整體改善方法等。設管會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致函民政事務局，要求局方支持提升摩士公園的康體及文化設施，及改善公園的連接性。康文署同意在推行整體改善摩士公園設施時考慮將委員提出的工程建議納入整體改善方案中。

第一輪工作

6.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於本年一月發出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指引》（修訂版），區議會應在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決定社區重點項目，以便進行初步研究工作，以及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執行籌備和支援工作，並且盡早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第一輪工作是要制訂概括建議，無須臚列細節。「初步建議書」的內容主要包括以下幾點：

- (一) 項目的名稱；
- (二) 推展項目的理由；
- (三) 項目的具體內容；
- (四) 合作伙伴及模式；
- (五) 預計費用(包括工程部份及非工程部份，例如前期的宣傳及推廣活動、相關的社區參與項目建議等)；
- (六) 委聘顧問開展研究工作的需要及理由；
- (七) 項目的優次；及
- (八) 項目推行時間表等。

提交文件

7. 本文件將提交「起動黃大仙」計劃工作小組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第一次會議，以供組員作進一步的討論及決定「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及連接性改善工程」的內容要項。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二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35/5/32

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八次會議上討論
將「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及連接性改善工程」納入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時
參考的列表

工程項目	工程／計劃的進展
<p>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及連接性改善工程</p> <p>(a) 以系統天橋連接摩士公園二、三及四號公園</p> <p>(b) 進行無障礙通道的改善工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管會於第三次會議上表示支持推行改善摩士公園連接性工程，及通過在設管會轄下成立「改善摩士公園連接性」工作小組，邀請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 「改善摩士公園連接性」工作小組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召開會議，選出工作小組的主席、通過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及於是次會議上促請康文署盡快研究工程的可行性及整體改善公園設計的方案。 ● 設管會於第七次會議上促請康文署繼續跟進擬訂改善公園的工程發展範圍。 ● 康文署表示已將委員的意見和資料轉交民政事務局參考，及收到民政事務局的提問和意見，正作出跟進，並會於設管會第八次會議上報告進度。

註：在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八次會議上，委員同意摩士公園（四號公園）露天劇場的改善工程需納入在黃大仙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工程範圍內。